

羅委員鑑於我國第三代監理系統電子 e 化即將完成，基於民眾的便利，是否應儘速檢討駕照定期換發之相關法制規定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因應資訊科技及社會環境發展，本部已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除校車、幼童專用車及救護車外之自用汽車與機車行車執照及自用拖車使用證，免定期換發新照。至於校車、幼童專用車、救護車及營業車輛，基於其他機關查核需要，仍維持定期換照規定。
- 二、有關駕駛執照免定期換發之可行性議題部分，鑑於駕駛人體格健康及容貌隨時間動態變化，且駕駛人若涉部分交通違規行為可能影響其駕駛執照持有資格，因此有關駕駛執照得否免定期換發之研議，係較行車執照免定期換發須考量較多之配套管理措施，惟本部公路總局已就駕駛執照免定期換發之可行性進行研議。
- 三、另有關檢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未隨身攜帶駕、行照之處罰規定條文乙節，經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02 年 1 月 3 日審查會議，已初審通過刪除條例第 14 條及第 25 條有關未隨身攜帶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之處罰規定，但考量行車執照為車輛登記及行駛道路憑證，而駕駛執照則為駕駛人駕駛資格證明，現行各國大多仍課予車輛所有人與駕駛人應隨身攜帶之義務，爰是次審查亦通過增訂規定汽車行駛仍應隨車攜帶行車執照及駕駛汽車應隨身攜帶駕駛執照，併予說明。

**（八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2 條第 3 項
限制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不得受僱為其他汽車運輸業駕駛
人，有職業不公平競爭條款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
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15）

羅委員就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2 條第 3 項限制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不得受僱為其他汽車運輸業駕駛人，有職業不公平競爭條款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個人經營計程車牌照之開放申請係為鼓勵駕駛行為良好之計程車駕駛人專業經營，因此其牌照申請可不受公路法第 39 條之 1 總量管制之限制。基於其申請應具備優良駕駛之特殊資格，車牌發放亦與一般計程車受總量管制之限制不同，爰規定其應專業駕駛，不得兼營其他汽車運輸業或受僱為其他汽車運輸業駕駛人，實屬必要之配套。
- 二、在個人計程車駕駛專業經營、優良之申請條件下，其於繳銷牌照或停駛未執業期間，曾領有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得申請換回，以駕駛其他大型營業車輛為業；原個人計程車駕駛人擬復業時，如查明尚在繳銷替補、復業期限且無喪失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之資格條件者，仍可換領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並掛牌營業，應無損及駕駛人自主選擇職業之權利。